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100年4月28日南市民區字第1000289151號函訂定

101年6月29日南市民區字第1010519604號函修正

102年3月6日南市民區字第1020200003號函修正

103年2月13日南市民區字第1030119283號函修正

104年6月23日南市民區字第1040490563號函修正

- 一、本市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授權由各區公所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二、如報名後未參加者請於契約中明定「須支付車資及保險費」。
- 三、請各區將參加人員身分條件列於計畫中，並確實轉知里鄰長或參加人員(例如列於活動通知單)。
- 四、自費參加部分以其身分須為里長或鄰長之眷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且其費用為全額自付，並於里鄰長或代理參加之家屬或眷屬報名後，經排定各車次如尚有餘數，以補足空位為限，不得任意擴充邀請人數。
- 五、有關協助服務而代理參加之眷屬或共同生活家屬其界限範圍，定義如下：
 - (一)眷屬：里鄰長本人之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代理參加之眷屬須為成年)。
 - (二)共同生活家屬：
 1. 與鄰長本人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
 2. 非鄰長親屬但與鄰長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